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备案内容

（一）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海通证券委派张嘉伟、陈超、俞诗盈、李彦、朱哲、唐维昊等 6 名人员组成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辅导工作小组，开展相关辅导工作。其中，张嘉伟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以上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并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新致软件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辅导协议的签署

新致软件于 2015 年 4 月 7 日与海通证券签署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辅导协议》。

二、辅导对象概况

名称：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98 号第三层至第六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51.6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玮

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和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配套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情况：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在自主设计开发的基础上，向国内银行、保险、电信、医疗、电商等重点行业客户提供信息系统建设综合解决方案与运维服务，同时向日本、欧美等国际客户提供软件外包服务。

三、辅导工作计划

（一）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的目的主要包括：促使新致软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新致软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要求

1、对辅导小组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全面完成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注重辅导实效，建立完整的辅导工作档案，保守新致软件商业秘密。

2、对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要求：新致软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必须参与整个辅导过程，不得无故缺席辅导计划中安排的培训课程。保证向辅导人员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并尽力解决辅导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对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的要求：在辅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就

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认真做好对新致软件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

（三）辅导方式

辅导小组根据新致软件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如：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辅导人员：



张嘉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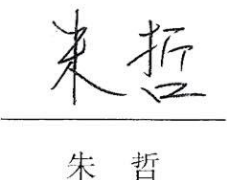
陈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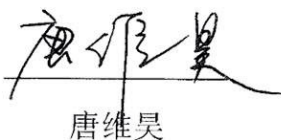
俞诗盈



李彦



朱哲



唐维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